

对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第 070517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已经解决

公开属性：全文公开

李炜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南虹桥动迁房三期、四期建设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经了解，南虹桥三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市房管局认定为征收安置房项目，目前南虹桥公司已完成建设主体推荐，我局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复函南虹桥公司原则同意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联合参与该地块的建设。后续我局将继续督促南虹桥公司、建设主体加快完成拿地及前期手续办理，尽早启动开工建设。

南虹桥四期项目目前房源分配率未达到项目认定要求。请华漕镇对南虹桥四期地块情况进一步梳理，锁定动迁对象、安置房源数量、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，确定项目认定时间及建设计划。我局将按照文件要求牵头做好项目认定、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。

同时，鉴于华漕镇建成满 1 年及以上未使用房源 989 套、建成未
满 1 年未使用房源 227 套，为避免资源闲置并尽可能缩短在外过渡时间，请华漕镇统筹房源，尽量采用现房或现房+期房的安置方式，确保不产生新的闲置房源。

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秀文路 600 号 1607 室

邮政编码：201199

联系人姓名：浦又文

电话：54530570

